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高素貞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55703

電子信箱：kao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汝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00017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學校之教學需要及維護學生受教權之考量，規範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申請「侍親」留職停薪應以學期為原則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邇來發現有教師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自學期中起，未至學期末之情況。

二、查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前，臺中縣規定「侍親」留職停薪除起日外，迄期應配合學期辦理；臺中市規定應以學期為原則。

三、為因應學校之教學需要及維護學生受教權之考量，重新規範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申請「侍親」留職停薪除起日外，迄期應以配合學期為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2011-04-13
10:42:07
電子信箱

